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共創教學計畫補助試行要點

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3 次管考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5 日 110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 1 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為強化本校院級學術單位教育目標及核心素養，鼓勵教師組成兼具教學與研發之教學團隊，發展跨領域教學、投入創新教學、增進教學效果，特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跨領域共創教學計畫補助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 計畫內容與條件

（一） 申請單位：以院級學術單位為申請單位，每單位限申請一案。

（二） 團隊組成：六名以上跨系所之專兼任教師組成。

（三） 計畫主題：以院級學術單位重點培育方向規劃課程模組，並參考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 」之範疇，聯結未來產經發展趨勢及培養學生就業職能能力為培育方向。

（四） 計畫內涵：須提出具創新教學、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教學效果。

（五） 課程模組組成：十二學分以上課程組成。

（六） 課程模組設計重點：

1. 引導學生運用所學觀察、探討、反思、面對問題，達到分析/解決真實問題的目的。
2. 課程模組設計非單一領域課程設計及教學型態、課程透過解構重組現有課程內容、教師進行課程共備或業師協同教學。

（七） 課程評量：每門課程應落實規劃能力評量指標，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達成核心能力之程度。

（八） 小組運作：訂定跨領域共創小組之運作模式、共學目標、創新教學內容及進度。

（九） 成果評估：明訂計畫期望應達成之目標，並以質或量化方式呈現。

三、 計畫注意事項

（一） 計畫目標應具備完整適切性，必須以院級學術單位重點培育方向規劃課程模組；預期學習成效及評量需完善規劃，並切合教育部訂定高教深耕計畫績效指標。

（二） 課程內容應有效培養學生具有深入問題、廣泛蒐集資訊，以歸納解釋、善用語言或媒材進行表述的能力。

（三） 課程模組及課程內容需完整並相輔相成，課程設計及內涵、教學方法、師資規劃及資源投入等，須清楚說明如何藉由課程運用資源與專業能力解決社會議題，並聯結未來產經發展趨勢。

（四） 申請計畫需提供課程綱要，若為舊有課程改革者，應於課程綱要具體呈現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創新內容，並檢附新舊課綱。

（五） 跨領域共創小組由六名以上跨系所之專兼任教師組成，培力運作模式應完整並清楚，並訂定共學目標、創新教學、規劃活動進度及學生習成效。

四、 申請方式

（一） 申請團隊填具本計畫申請書（如附件），請備妥已核章書面資料及電子檔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 受理日期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五、 審查方式

本校教務處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，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共同擔任審查委員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；必要時，得邀請計畫主持人提供計畫簡報。

六、 計畫管理及補助原則

（一） 計畫執行期程：本計畫為學年度計畫並採一次核定，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，執行期程為當年度獲補助核定日起至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（二） 核定補助款採二期核撥，撥款依據每學期課程數比例。

1. 第一期：當年度八月核撥。
2. 第二期：次年度二月核撥。

（三） 申請計畫應避免以相同內容重複申請補助，如查重複申請並獲補助之情事，得取消相關補助經費。

（四） 經費編列及核銷標準應符合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」及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。

（五） 申請本案通過之計畫，若同時獲得教育部教學型類補助者，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至本校深耕計畫管考辦公室。

（六） 獲補助計畫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間繳交期中成果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(含核章書面與電子檔）至教務處備查。

（七）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示、實地訪視，參加期中、期末分享會/成果發表及推廣活動。

（八） 計畫團隊必須申請 1 件最近一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型類相關計畫；計畫成員至少 2 位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，需至少參加一場校內外相關研習。

（九） 未於期限內提出成果報告者視同計畫未完成，且執行績效（含執行成果、經費執行率及教學意見調查）將列入爾後各申請案審查參考，執行成果優異者，未來申請案列為優先考慮計畫。

七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規定之。

八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相關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計畫規定辦理。

九、 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